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32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7号建议的答复

龙超群等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立项建设历史文化遗产项目—旧县村史馆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《关于立项建设历史文化遗产项目—旧县村史馆的建议》中提出：整合“美丽乡村”等项目资金170万元修建旧县村史陈列馆项目，可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建设。美丽乡村评定采用统一标准，包括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5个方面36项，总分100分。按照得分高低确定省、

市、县三级美丽村庄，90分（含）以上为省级美丽村庄，80分（含）—90分（不含）为市级美丽村庄，70分（含）—80分（不含）为县级美丽村庄。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评定情况进行确认、公布。被认定为省、市、县级美丽乡村，省、市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，以持续改善村庄基础设施条件、增强公共服务能力，让乡村更加彰显文化魅力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加强与大营街道办事处沟通协调，积极申报美丽乡村项目。建设美丽乡村以留住最美乡愁，彰显文化魅力为核心，坚持重在保护、永续利用、活态传承，让有形的乡村文化留得住，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。

感谢您对我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丁洪伟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龙超群	建议编号	(2022)167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石 跃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立项建设历史文化遗产项目—旧县村史馆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15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 签名	龙超群 2022年8月15日			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